

关于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黎升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杨黎升，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杨黎升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5年11月4日，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副总经理杨黎升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票12,500股，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5,750元。

杨黎升的减持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15〕18号中有关“从即日（2015年7月8日）起6个月内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”的规定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

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7.3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杨黎升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杨黎升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5年12月23日